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15-04369764

2026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illegible]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5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6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85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9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08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l5-04369764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6-000200930、0426-K00007498

预算金额（元）：7,22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 7,22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20,000.00

最高限价（元）：7,2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徐汇区教育局提供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通过对徐汇教育城域网网络系统的运维服务，建立完善的网络系统操作管理和灾备规程。通过骨干网网络设备维保和配置管理，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数据传输平台。采取有效的机制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并为应急响应提供可靠的系统恢复。通过定期的监控数据分析，为徐汇教育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通过对汇聚层、接入层网络设备的保修服务，为各接入单位提供稳定的网络链路和物理光缆。采取及时有效的备件更换机制，迅速解决硬件故障，确保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各接入单位网络能正常稳定地运行。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1至2026-09-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5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单位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建议投标单位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单位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单位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13916520020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15-04369764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1301652002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10-08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单位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单位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单位”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单位”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单位”。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单位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5）招标项目及要求

（6）评标办法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单位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单位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单位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6.2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单位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单位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单位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单位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4）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6）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格式见后）；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15）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对项目现状和建设的需求理解、服务内容、应急预案等内容）；

（16）服务承诺；

（1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18）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9）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0）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单位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单位可自拟格式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为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

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单位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单位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单位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单位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单位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单位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单位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单位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单位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单位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单位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单位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单位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单位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单位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单位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做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单位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单位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单位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单位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单位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单位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单位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单位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单位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单位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单位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

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单位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4）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单位，属于不合格投标单位，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

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单位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单位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月）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印章。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投标报价为 12 个月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设备替换、备机备件、全部运维服务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单位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投标单位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table>
<tr><td>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服务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包括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
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able>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及服务人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类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单位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通过对徐汇教育城域网网络系统的运维服务，建立完善的网络系统操作管理和灾备规程。通过骨干网网络设备维保和配置管理，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数据传输平台。采取有效的机制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并为应急响应提供可靠的系统恢复。通过定期的监控数据分析，为徐汇教育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通过对汇聚层、接入层网络设备的保修服务，为各接入单位提供稳定的网络链路和物理光缆。采取及时有效的备件更换机制，迅速解决硬件故障，确保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各接入单位网络能正常稳定地运行。具体需求详见“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3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220,000.00 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布意向公示。
6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10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一、项目背景

本次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项目，依据《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借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关于区域教育数字基座建设运维的工作思路，结合本区教育实际组织实施。落实文件中健全运维保障机制、购买优质数字化服务、强化教育网络基础设施保障与网络安全防护相关工作要求，沿用“政府定标准、搭平台，企业做产品、保运维，学校买服务、建资源”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模式，保障教育城域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夯实区域教育数字化网络底座，支撑徐汇教育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目前，徐汇教育城域网网络以 24 芯光缆主干线路连接 13 个汇接点，形成四个环网，其余点位采用 6 芯光缆进行就近接入，涉及到的学校单位共计有 200 多所，目前光缆总长度为 429.4km，接入教育城域网，包括中学、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和教育局直属单位等。

二、服务目标与内容

2.1 服务目标总述

通过对徐汇教育城域网网络系统的运维服务，建立完善的网络系统操作管理和灾备规程。通过骨干网网络设备维保和配置管理，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数据传输平台。采取有效的机制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并为应急响应提供可靠的系统恢复。通过定期的监控数据分析，为徐汇教育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通过对汇聚层、接入层网络设备的保修服务，为各接入单位提供稳定的网络链路和物理光缆。采取及时有效的备件更换机制，迅速解决硬件故障，确保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各接入单位网络能正常稳定地运行。

2.2 服务内容总述

2.2.1 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

通过对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实施整体运维服务，保障教育网学校和单位的网络畅通，建立高效的 5*8 小时驻场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各学校和单位内的网络故障报修请求，同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培训、定期巡检、特殊时期的专项保障等服务内容。

2.2.2 教育城域网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通过对教育城域网硬件设备实施维保，提供网络设备全包干服务，及时处置硬件故障设备，实施设备免费维护和维修，为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提供全面的网络保障基础。

本项目涉及全区共计 200 多所接入单位，详细清单中标后另行提供。

三、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区教育信息化的现状,要求建立基于 ITIL 的定制化运维管理系统、服务管理流程、服务团队建设为核心的运维管理体系，提供包含：网络运维与管理服务、骨干网机房驻场运维服务、接入单位驻场运维服务等服务内容；同时，针对教育城域网现有过保的硬件设备，

提供硬件设备的免费维修服务、备品备件服务，保障所有在用设备的可靠性。

3.1 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

3.1.1 网络运维与管理

3.1.1.1 ITSM 运维服务管理

本项目服务范围广、节点多，包含了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下联所有单位学校，维护内容复杂，学校故障类型多样，为加强对运维工作的管理，建设标准化的 ITSM 服务管理体系，制定标准、规范流程，提高运维服务的质量，做到及时响应、快速排障，需要成立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设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交付，提供专业的现场运维管理服务。

1）体系制度建设：结合教育城域网运维业务特点，编制适配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制度文档。

2）流程标准化梳理：搭建完整 ITSM 运维流程，包含服务请求受理、故障登记、故障分级派单、问题处置、回访归档、问题复盘全流程；区分咨询类、故障类、变更类、巡检类工单，实现工单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3）工具落地应用：依托 ITSM 服务管理工具实现工单线上流转，支持故障记录、台账管理、统计报表输出，可定期输出运维月报、故障分析报告，统计故障类型等数据。

4）问题管控：针对反复发生的同类故障，建立问题库，开展根因分析，形成整改优化建议，降低故障复发率。

3.1.1.2 网络监控与报警处理

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骨干设备，由现场服务人员根据制定的性能监测模板对网络设备的性能进行监控，监控的参数为网络设备的 CPU、内存、端口状态等，并根据各网络设备的应用情况，分析出网络设备性能的基准。

提供部署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1 套，从而实现：

- 发现网络拓扑；
- IT 网络基本设备监控；
- 告警通知；

以全局管理视角分析和管理设备的运行情况，统计概括，根源分析等，确保网络正常使用，并对运行维护状况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全网监控业务的可靠连续和高质量运行。

3.1.1.3 网络故障排查与恢复

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所有接入单位出现的网络故障，进行及时有效的排查，并在确定原因后进行恢复，以保障接入单位的正常用网。

1）故障范围：覆盖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全部接入单位，包含各学校及下属机构的各类网络故障。

2）响应处置：接到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开展远程或现场排查，定位故障根本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故障恢复。

3）业务保障：优先保障教学及日常办公网络正常使用，故障处理完成后验证网络连通及业务可用。

4）工单闭环：故障全过程在 ITSM 系统登记，记录报障信息、故障原因、处置过程、恢复结果，完成工单闭环归档。

5）复盘提示：对重复发生故障做好记录，必要时提交优化建议，减少同类故障反复发生。

6）本服务交付物：服务确认单。

3.1.1.4 网络配置与变更管理

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核心网络设备和接入单位网络设备，根据需求对配置进行调整，并定期进行备份。

1）配置对象：包含教育城域网核心网络设备及各接入单位网络设备。

2）配置调整：根据甲方业务及运维需求实施设备配置变更；配置操作前做好评估，变更完成后验证业务正常，重大变更履行审批流程，操作过程录入 ITSM 工单。

3）配置备份：按要求定期对全部相关设备执行配置文件备份。

4）备份管理：备份文件妥善存储，做好版本标识，保证可用于故障回滚恢复。

5）文档留存：备份记录、配置变更记录归档留存，接受甲方查阅。

3.1.1.5 性能优化与容量规划

通过网络平台实时监控区内各节点与城域网出口链路流量，分析流量日志，及时发现并排除链路故障。包含对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系统日志进行分析，提升系统整体性能。

1）链路流量监控：依托网络平台对区内各节点、城域网出口链路开展实时流量监控，掌握链路带宽、连通状态，及时识别链路异常故障并处置。

2）流量日志分析：定期分析链路流量日志，识别流量异常、带宽拥塞等问题，提前排查隐患。

3）多系统日志分析：采集分析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核心服务器、存储系统日志，排查报错、异常事件。

4）性能优化：结合日志及流量分析结果，定位系统瓶颈，落实优化措施，提升整体系统运行性能。

5）本服务交付物在服务月报中体现。

3.1.1.6 设备安装与调试服务

1）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内学校单位，提供因学校单位大修导致的无线网络设备的拆除、再安装、再调试等服务。

2）服务范围：教育城域网内各学校、单位因校舍大修产生的无线网络设备拆除、重新

安装、调试工作。

3）实施服务：根据学校施工进度，按需求完成无线 AP 等设备安全拆除、清点；施工结束后完成复原安装、点位部署及业务调试。

4）业务验证：调试完成后测试无线网络连通、覆盖、上网业务正常，保障教学办公使用。

5）流程管控：实施前后做好现场确认签字，资料归档。

6）本服务交付物：无线设备拆除、恢复确认单。

3.1.1.7 物理服务器与存储维护

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物理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1）维护对象：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物理服务器、存储设备。

2）定期维护：工作日每天进行设备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硬件指示灯、磁盘、风扇、电源等硬件部件。

3）状态核查：查看设备告警信息、硬盘状态、存储池运行情况，排查硬件隐患。

4）问题处置：发现硬件异常及时上报甲方，按要求开展处置；维护资料归档留存，接受甲方核查。

5）本服务交付物：服务确认单

3.1.1.8 资产管理服务

定期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接入点学校所有在用的网络设备进行资产盘点并做好相关记录。

1）盘点范围：覆盖教育城域网各接入学校全部在用网络设备。

2）定期盘点：每季度开展资产盘点，核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

3）台账记录：更新设备资产台账，做好盘点记录。

4）成果交付：形成资产报告提交甲方，资料归档留存，配合甲方核查。

5）本服务交付物：资产清单。

3.1.1.9 在线巡检服务

1）巡检对象：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全部接入单位出口核心网络设备、无线 AC 设备。

2）在线巡检：工作日每日开展远程在线巡检，检查设备在线状态。

3）隐患排查：及时发现设备离线断网情况。

4）记录归档：做好巡检记录，形成巡检结果资料，提交甲方备查。

5）本服务交付物：在线巡检记录单

3.1.2 骨干网机房驻场运维服务

3.1.2.1 机房出入管理

人员出入机房管理：针对核心节点机房外部人员的进出管理，外部人员如厂商、参观

人员等进入机房前，需先进行申请，主管单位同意后由机房运维人员带入并陪同，同时登记好相关信息。

设备资产出入管理：对进出机房的设备进行资产的统计更新，包含设备基本信息、设备来源、上架位置等，从而保障机房设备资产的安全。

本服务交付物：机房出入登记表

3.1.2.2 机房巡检服务

工作日每日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针对 13 个汇聚点机房进行远程巡检并记录。

在服务期内，工作日每日对核心机房设备进行人工巡检，包含 UPS 设备、空调设备、消防设备、门禁设备等，并形成相应记录。同时对机房温度和湿度进行记录。

本服务交付物：机房巡检记录单

3.1.2.3 机房设施与环境监控

利用环控工具为骨干网机房提供基础设施环境监控。监控范围包括：

1）强电线路监控；

2）温湿度监控；

3）水浸监控；

4）防盗监控；

5）消防监控；

6）UPS 系统监控。

本服务交付物：骨干网机房运行环境异常监控截图记录

3.1.2.4 机房环境卫生清洁

每周对服务范围内的机房区域进行整理清洁，保证环境整洁有序，并做好记录。

本服务交付物：机房环境卫生清洁记录单

3.1.2.5 机房设备资产管理

每半年对机房和仓库内的所有在用和备用设备进行清点，负责设备标签和线路标签的制作管理，定期更新设备信息。提供机房设备的拆卸、机房设备上架安装、机房综合布线工作。

本服务交付物：骨干网机房资产清单；骨干网机房设备拆卸、安装、布线记录

3.1.3 接入单位驻场运维服务

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下联 200 多所接入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要求每季度对每所学校单位，至少提供 1 天的驻场运维服务，通过 1 天的驻场服务实施网络设备、机房环境的定期巡检，掌握各学校网络使用状况，解决学校单位在使用过程存在的网络、服务器问题，巡检服务内容包含机房设备的维护，如除尘、资产登记更新、拓扑制作、设备线路标签检查、网络优化升级等。根据巡检结果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并更新完善学校档案资料，针对机房环境和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并向用户提供合理化建

议。

本服务交付物：无线网络设备资产清单、无线网络现场巡检报告单、有线网络设备资产清单、有线网络现场巡检报告单、服务确认单

3.1.4 专项保障服务

根据需求，提供重大事件网络专项保障服务，如招生报名、中考高考保障、网络割接、设备升级等特殊时段。在此期间，对骨干网机房进行全面的检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网络风险。同时对已经发生的重要事件采取紧急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专家小组专门负责重大的应急事件处置，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本服务交付物：提供专项保障服务记录。

3.1.5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响应和现场响应。对于紧急故障，接到用户方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进行现场处置，以恢复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本服务交付物：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记录。

3.1.6 应急演练服务

结合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网络结构，制定相应的应急演练预案，演练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核心网络设备故障、核心设备配置丢失等。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2 次应急演练服务。

本服务交付物：应急演练预案、2 次应急演练报告。

3.1.7 校校通光缆运维服务

徐汇区教育局城域网范围内的架空光缆、入地光缆、入室光缆及入室设备（包括机柜、光配架、光电收发器以及与光电收发器相关的光纤连接跳线），提供光缆定期巡检和故障抢修服务。

序号	光缆节点	数量（KM）	规格
1	13 个汇接点，200 多个分支节点	429.4	主干线路 24 芯光缆， 分支线路 6 芯光缆。

1）每半年 1 次对所有光缆（合计总长为 429.4km）及相关光缆网络设备进行常规的维护和检修。

2）每半年 1 次对所有汇接点进行日常巡检。汇接点包括：南洋模范中学、位育实验学校、五十四中学、市二初中、建襄小学日新分校、汾阳中学、上海幼儿园、上汇实验学校、位育中学、交大附小分校、西南位育中学、康外实验中学、业余大学。

3）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一般故障当天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尽可能当天排除，对于不能当天排除的故障，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尽快予以恢复。

4）运行维护工作中所涉及到的备品、备件或者需要更换的光缆、设备与原光缆网中的设备相匹配，不影响整体网络的使用和运行。

5）配合市政工程的需要，对涉及教育局城域网的光缆进行协助和调整。

6）建立维护档案。维护期满后编制维护年报，对维护工作进行汇总，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

7）采用电话咨询、会议咨询、现场勘查咨询等多种技术支持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8）本服务交付物：服务确认单。

3.2 教育城域网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3.2.1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了徐汇区教育城域网的网络交换机、各汇聚层网络、校园网络的交换机、服务器主机、刀片、存储、UPS 等网络设备以及各接入单位接入徐汇教育城域网所使用的交换机(含光纤模块和光纤收发器)。对维保清单的设备系统提供全包干服务，及时处置硬件故障设备，实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

服务内容包含：

1）技术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2）故障现场处置时效 接到故障报修后，须 1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并完成故障原因研判：

- 网络系统类问题：故障处置解决时长不超过 2 小时；
- 设备硬件故障：4 小时内将符合要求的备件/备机送达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故障设备由运维单位负责送修，不得要求用户单位承担送修工作。

3）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有线网络中过保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服务器交换机（维保清单中对应▲内容）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合规有效的原厂维保服务，维保期限不少于本服务周期。

4）备件应急更换与后续处置 服务范围内硬件发生故障，应优先从备件库调度对应硬件赴现场，完成故障设备应急更换、上架、调试，快速恢复业务环境。 提供服务范围内硬件免费维修，维修完成后做好设备复原工作；设备无法通过维修修复的，使用备品备件临时替代保障业务运行，直至用户完成新硬件采购，并协助用户完成新设备安装调试。

5）备品备件质量要求 所有备品备件须通过用户方性能检测，启用时运行正常；备件配置、性能不低于被替换设备，具备良好的升级与扩展能力。

6）全包干维保模式 本项目硬件维保采用全包干保修模式。针对维保清单内设备，运行过程中非人为导致的硬件、软件故障，均由运维服务商按时限完成处置，用户无需另行支付维修相关费用。

7）故障设备返修、报废及部件要求 设备故障现场优先维修或备件替换；换下故障设备及时送修；对判定无法修复的设备，按报废处置，配合用户完成新设备采购更换。返修、替换所用部件须为原装部件，上述返修、更换产生的全部成本均包含在本项目运维总价内。

8）本服务交付物：服务确认单、原厂维保服务有效期截图

3.2.2 维保清单

3.2.2.1 无线网络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华为无线 AC 型号	华为无线 AP 数量（台）	POE 交换机数量（台）
1	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分部)	AC6805	0	0
2	会计中心	AC6005-8	48	2
3	位育高中	AC6005-8	188	23
4	上海市徐汇区位育小学	AC6005-8	85	7
5	徐浦小学	AC6005-8	47	3
6	紫阳中学	AC6005-8	87	8
7	徐汇中学南校区	AC6005-8	80	8
8	高一小学华展路校区	AC6508	217	29
9	华育中学	AC6005-8	120	7
10	信息管理学校（主校区）	AC6508	483	40
11	逸夫小学	AC6508	196	15
12	交大附小分校（西校）	AC6005-8	51	2
13	虹桥路小学	AC6005-8	46	3
14	西南高级中学	AC6005-8	28	2
15	交大附小（东校）	AC6005-8	57	2
16	特教中心	AC6005-8	41	2
17	徐汇中学（蒲汇）	AC6508	139	5
18	董恒甫高级中学	AC6005-8	58	4
19	民办南模中学	AC6005-8	54	3
20	求知小学（东校区）	AC6005-8	72	12
21	龙华小学	AC6005-8	43	3
22	龙漕中学	AC6005-8	70	4
23	上海师范大学第三附属实验学校	AC6005-8	84	4
24	汇师小学中城校区	AC6508	151	12
25	盛大花园小学	AC6005-8	91	5
26	建襄小学日新分校	AC6005-8	100	8
27	南洋中学	AC6005-8	57	3
28	教科院实验小学	AC6005-8	64	4
29	教科院实验小学分校	AC6005-8	37	2
30	零陵中学初中部	AC6005-8	46	3
31	徐汇业余大学分校	AC6508	49	4
32	学前教育指导中心	AC6005-8	17	1

33	西南位育兴华分部(东校)	AC6005-8	63	7
34	汾阳中学	AC6005-8	115	5
35	龙苑中学	AC6005-8	67	7
36	龙南小学	AC6005-8	50	5
37	向阳育才小学	AC6005-8	63	5
38	西南模范中学	AC6005-8	157	11
39	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博翠中心）	AC6005-8	11	2
40	上汇实验学校初中部（罗秀路校区）	AC6508	110	5
41	教院附小	AC6005-8	56	4
42	上海小学（龙川校区）	AC6005-8	37	2
43	上海小学（罗秀校区）	AC6005-8	63	6
44	园南小学	AC6005-8	35	3
45	园南中学	AC6005-8	38	3
46	紫竹园中学	AC6005-8	70	8
47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南部分校	AC6005-8	34	6
48	上汇实验学校	AC6508	88	10
49	市二初中	AC6005-8	61	5
50	建襄小学总校	AC6005-8	40	5
51	一中心小学	AC6005-8	64	4
52	建襄小学分校	AC6005-8	55	6
53	向阳小学	AC6005-8	46	4
54	向阳小学分校	AC6005-8	40	4
55	市二中学（高中）	AC6005-8	22	5
56	人才服务中心	AC6508	42	5
57	乌南幼儿园（总部）	AC6508	35	3
58	南模高中	AC6005-8	147	8
59	宏汇大厦（基金会）	AC6005-8	18	1
60	光启小学	AC6005-8	44	3
61	东二小学	AC6005-8	85	8
62	东安三村小学	AC6005-8	56	5
63	市四分校（东部）	AC6005-8	54	3
64	青少年活动中心（田林）	AC6005-8	149	12
65	市四中学	AC6005-8	162	10
66	信息管理学校（南丹校区）	AC6005-8	31	2
67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学校	AC6005-8	84	5
68	五十四中学	AC6005-8	96	6
69	世界小学	AC6005-8	46	2

70	机关建国幼儿园	AC6005-8	27	2
71	南模初中	AC6005-8	106	8
72	青少年活动中心（高安）	AC6005-8	52	4
73	上海幼儿园	AC6005-8	60	4
74	梅园中学	AC6005-8	56	4
75	华东理工大学附小	AC6005-8	65	4
76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小学	AC6005-8	99	4
77	理大附中	AC6005-8	127	7
78	启新小学	AC6005-8	68	5
79	位育实验学校	AC6005-8	63	3
80	五十四中学复兴校区	AC6005-8	47	3
81	爱菊小学	AC6005-8	84	6
82	西南位育	AC6005-8	95	6
83	田四小学柳州路校区	AC6005-8	58	4
84	田三小学	AC6005-8	29	2
85	田四小学	AC6005-8	46	2
86	田林中学	AC6005-8	64	4
87	田二中学	AC6005-8	38	3
88	田林三中	AC6005-8	24	6
89	西南位育（北校区）	AC6005-8	90	7
90	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	AC6508	85	4
91	徐汇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AC6005-8	80	6
92	漕河泾开发实验小学	AC6005-8	49	4
93	世外中学（百花街）	AC6005-8	112	6
94	樱花园小学	AC6005-8	50	4
95	康健外国语实验小学	AC6005-8	60	4
96	康宁科技小学	AC6005-8	30	6
97	师大一附小	AC6005-8	86	4
98	中国中学高中部	AC6005-8	115	6
99	董李凤美康健学校	AC6005-8	71	4
100	师大一附小（西）	AC6005-8	61	3
101	紫薇幼儿园	AC6005-8	72	4
102	求知小学	AC6005-8	44	4
103	青少年活动中心（虹漕）	AC6005-8	25	2
104	世外中学总校	AC6005-8	132	8
105	果果幼儿园	无	33	2
106	果果幼儿园(华欣园)	无	19	1
107	盛华幼儿园	无	28	2

108	位育幼儿园	无	28	2
109	华建幼儿园	无	51	3
110	印象幼儿园	无	29	2
111	乐山幼儿园	无	27	3
112	汇家幼儿园北园	无	19	1
113	艺树幼儿园	无	56	3
114	汇霖幼儿园（吴中园）	无	32	2
115	汇家幼儿园南园	无	21	1
116	田林三中分校	无	116	5
117	漕溪新村幼儿园	无	16	1
118	漕溪新村幼儿园分园	无	15	1
119	龙华幼儿园(龙恒园)	无	15	1
120	龙华幼儿园分（丰谷园）	无	8	3
121	龙华幼儿园	无	15	1
122	机关建国幼儿园滨江园	无	65	3
123	宛南实验幼儿园大木桥部（东园）	无	24	2
124	东安一村幼儿园	无	27	2
125	枫林幼儿园	无	26	2
126	阳光幼儿园龙南园	无	18	1
127	瑞德幼儿园（楼园部）	无	28	1
128	瑞德幼儿园分园（金塘部）	无	28	1
129	阳光幼儿园	无	18	1
130	科技逸夫幼儿园	无	19	1
131	长桥二幼	无	23	2
132	长桥一幼	无	12	2
133	上海幼儿园（上中分园）	无	60	2
134	长桥三幼（平福园）	无	35	2
135	园南幼儿园	无	34	3
136	长桥三幼	无	29	3
137	星辰幼儿园	无	33	3
138	徐汇实验幼儿园	无	28	3
139	五原路幼儿园分园	无	29	2
140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幼儿园（中大班部）	无	49	4
141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幼儿园（托小班部）	无	18	2
142	襄一幼儿园南园	无	23	4
143	襄一幼儿园北园	无	21	2

144	襄一幼儿园分园陕西南路园	无	17	2
145	龙山幼儿园一分园	无	23	2
146	龙山幼儿园二分园	无	22	2
147	龙山幼儿园总园	无	20	2
148	汇星幼儿园	无	18	2
149	宛南实验幼儿园（滨江部）	无	46	2
150	机关建国幼儿园（分园）	无	42	2
151	乌南淮海园（境内部）	无	69	4
152	汇星幼儿园北园	无	31	3
153	上海幼儿园（冠军分园）	无	24	1
154	长桥二幼（凌云园）	无	24	1
155	梅陇二幼	无	13	1
156	梅陇幼儿园分园（嘉川园）	无	18	2
157	梅陇幼儿园（梅陇园）	无	23	1
158	爱菊幼儿园	无	84	5
159	乌南幼儿园境外部	无	40	5
160	五原路幼儿园	无	35	3
161	科技幼儿园宜山园	无	19	2
162	科技幼儿园钦州园	无	22	1
163	益思幼儿园（小班-西园）	无	19	1
164	田六贝贝园	无	21	2
165	田六苗苗园	无	21	2
166	益思幼儿园（中班、大班-东园）	无	26	2
167	汇霖幼儿园（钦州园）	无	23	1
168	科技幼儿园（文定园）	无	19	1
169	樱花园幼儿园（南园）	无	17	1
170	田六幼儿园东兰园	无	23	1
171	东兰幼儿园	无	21	1
172	樱花园幼儿园分园（北园）	无	20	1
173	紫薇幼儿园全州园	无	49	4
174	紫薇幼儿园（新）	无	11	4
175	望德幼儿园（分园）	无	34	4
176	中国中学初中部（北校区）	无	22	2
177	康沁幼儿园	无	24	1
178	长海幼儿园	无	23	1
179	桂平幼儿园	无	20	1
合计		104	9868	737

3.2.2.2 有线网络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台)
1	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分部)	▲核心交换机	华为	12712	2
		▲汇聚交换机	华为	12708	13
		▲服务器交换机	H3C	S5560	5
		出口交换机	华为	CE6810	2
		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华为	S3700-28TP-SI-AC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S24S4X-A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MA2	6
		认证服务器	锐捷	N18007	2
		核心服务器	DELL	R520	1
		核心服务器	DELL	R710	1
		核心服务器	HP	BL460C	87
		核心服务器	HP	BL660C	11
		核心服务器	HP	DL580	2
		磁盘阵列	华为	S5500T	1
		磁盘阵列	华为	5300v3	1
2	会计中心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1S	1
		服务器	联想	Lenovo X3650 M5	1
		服务器	H3C	UN-R4900-G5-SFF-C	6
		交换机	华为	S5735	6
		服务器	HP	DL388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EI	1
3	位育高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H3C S7502E	1
		服务器	HP	DL180g6	1
		服务器	HP	DL388 g9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440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t610	1
		服务器	Hp	DL388E G8	3
		服务器	Hp	D1360 G9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3
		服务器	HP	DL388	4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4
		交换机	华为	S3700	3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	3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	4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	4
		交换机	华为	S5732	6
		交换机	H3C	S5120V2	7
		交换机	锐捷	RG-S1824	2
		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5130	1
		交换机	H3C	S5130-V2	2
4	果果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交换机	H3C	S5120-28P-LI	4
		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5	上海市徐汇区位育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H3C-S5560X-30C-EI	1
		交换机	锐捷	RG-S5750-24GT	1
		交换机	锐捷	RG-S2952G-E	10
		交换机	H3C	H3C-S5024PV2-EI	4
6	徐浦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48TP	6
7	果果幼儿园(华欣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锐捷	2628	1
8	紫阳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服务器	联想	RD63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	1
		交换机	H3C	S5130S-28P	20
9	盛华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5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3
10	位育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锐捷	S2910-24GT4XS-E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G-E	2
		交换机	锐捷	S2628G-I	2
11	华建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H3C S5560-54C-EI	1
		交换机	H3C	S5130S-28P-EI	8
12	印象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H3C	S5120V3-28S-LI	2
		交换机	锐捷	S2328	1
		交换机	H3C	S5120V3-28S-LI	3
13	徐汇中学南校区	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6	1

		服务器	DELL	R720	1
		交换机	H3C	H3C S5110	11
		交换机	H3C	H3C S3110	1
14	高安路第一小学华展路校区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R720	4
		交换机	华为	6730	1
		交换机	华为	5720	36
		交换机	华为	6720-16X	4
		交换机	华为	5735	1
		交换机	华为	5735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A	11
		交换机	华为	S5130	1
		交换机	华为	6720	1
15	信息管理学校（主校区）	核心交换机	华为	FutureMatrix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5735-24t	86
		交换机	华为	5735-48t	172
16	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X-G	1
		交换机	H3C	E520C-MX-F	6
		交换机	H3C	E512C-X-F	82
		交换机	H3C	E520C-MX-F	33
17	交大附小分校（西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H3C	LS5130S52PEI	6
18	徐汇中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HUAWEI S7703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G-E	2
		交换机	华为	5720-28X-LI-AC	5
		交换机	H3C	S5120S-28P-EI	2
19	汇师小学（总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服务器	联想	RD350	2
		交换机	H3C	S7503E-G	1
		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	20
20	虹桥路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A	3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48T5S.A	3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	2
		交换机	华为	S7703E	1
21	乐山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交换机	华为	S5720SV2	5
		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22	汇师小学（分校）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7808C	1
		交换机	锐捷	RG.S2628G.E	2
		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	7
		交换机	H3C	S5120	7
23	汇家幼儿园北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560X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S	1
24	交大附小（东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7
25	特教中心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中兴	2826	3
26	艺树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华为	S2700	3
27	汇霖幼儿园（吴中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交换机	锐捷	RG-S2628G-I	3
28	汇家幼儿园南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5
		交换机	华为	S2750	1
29	徐汇中学（蒲汇）	核心交换机	HUAWEI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7706S	1
		服务器	DELL	M620	8
		服务器	DELL	M820	4
		交换机	华为	S5735-L8T4X-QA-V2	1
		交换机	华为	S6730S-S24X6Q-A	4
		交换机	华为	S5735-L8T4X	2
30	董恒甫高级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服务器	DELL	R320	2
		交换机	锐捷	RG-2910	11
31	上海市徐汇区老年大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2
32	田林三中分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1
		交换机	H3C	S5130	24

		交换机	H3C	S5500V2	6
		交换机	H3C	S6520	1
		交换机	H3C	S5560	2
33	漕溪新村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130	1
34	徐汇心理健康咨询中心	交换机	H3C	WX3510H	1
		交换机	H3C	S5130	2
35	漕溪新村幼儿园分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TP	1016D	1
		交换机	H3C	S5130	5
36	求知小学（东校区）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9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1
37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学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H3C	5130	4
		交换机	华为	5720	1
		交换机	华为	5735	5
		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38	龙华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5570S	1
		交换机	H3C	5570	8
		交换机	锐捷	5375	1
39	龙华幼儿园(龙恒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2700	2
		交换机	H3C	s5130	1
40	龙华幼儿园(丰谷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交换机	H3C	S5110	1
41	龙漕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服务器	联想	THinKSrverRD450	1
		交换机	D-link	1024	1
		交换机	锐捷	2928	1
		交换机	锐捷	2024	2
		交换机	锐捷	1024	1
42	龙华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5
43	上海师范大学第三附属实验学校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06	1
		交换机	TP-LINK	1008D	2
		服务器	戴尔	R720	2

		交换机	华为	S3352P	10
		交换机	华为	S5300	2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	1
		交换机	H3C	5130	1
44	望德幼儿园总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交换机	H3C	S5560X	2
45	汇师小学中城校区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9
46	机关建国幼儿园滨江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4
47	建襄小学日新分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H3C	E352B	10
		服务器	DELL	R320	1
48	南洋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	1
		服务器	联想	R520	1
		服务器	戴尔	NX430	1
		服务器	戴尔	R730	2
		服务器	戴尔	R720	1
		服务器	戴尔	R320	5
		服务器	戴尔	MD1200	1
		服务器	戴尔	R820	2
		服务器	IBM	X3500	1
		服务器	戴尔	R620	2
		服务器	戴尔	R740	1
		服务器	联想	TS430	2
		交换机	H3C	5120	4
		交换机	H3C	5100	26
		交换机	H3C	6520X	2
		交换机	H3C	5135	13
		交换机	H3C	5130	2
		交换机	H3C	E280	1
		交换机	H3C	2626	2
		交换机	H3C	S5500	2
		交换机	H3C	1224F	2
		交换机	H3C	S5120	4
		交换机	H3C	E528	66
49	教科院实验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X.SI.AC	6
50	教科院实验小学分校	核心交换机	锐捷	S2928G-E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24T4X-X	2
		交换机	锐捷	S2952G-E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X.SI.AC	4
51	零陵中学初中部	核心交换机	华为	7706	1
		交换机	华为	5720	7
		交换机	锐捷	S2928G-24P	1
		交换机	锐捷	S2328G	2
		交换机	锐捷	S2352G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G-E	1
		交换机	H3C	Mini S1250FX	1
		服务器	DELL	PD3.0G.2G.160G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R710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R720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T430	1
		服务器	DELL	R540	3
		服务器	DELL	R710	2
52	徐汇业余大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	1
		交换机	H3C	S5130S	12
		交换机	H3C	S3100	1
		交换机	H3C	S5560-34C-EI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G-24P	1
53	徐汇业余大学分校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	4
		交换机	华为	S5720-32X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12TP	1
54	学前教育指导中心	核心交换机	H3C	S5120	1
		交换机	H3C	S5120	4
		交换机	H3C	S5130	2
55	宛南实验幼儿园大木桥部（东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A2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A2	1
56	东安一村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TP	SG1024DT	1
		旧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TP-LINK	TP-SG1024DT	2
		交换机	TP-LINK	TP-SG2226PE	2

		交换机	TP-LINK	TP-SG1226P	1
		交换机	H3C	S5500V2	1
57	枫林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5130V2	3
		服务器	互荣	HCTD-C1000	2
		服务器	华为	RH2285HV2	1
58	上海宋庆龄学校附属徐汇实验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	1
		交换机	华为	S5731-S32S	9
		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T4S	1
		交换机	华为	S5751-L8	82
		服务器	联想	WR3220	1
		服务器	联想	WR3220	1
59	汾阳中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2
		交换机	H3C	5130	4
		服务器	DELL	R720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	15
		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7
60	龙苑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	7
		交换机	锐捷	1824	4
		服务器	华为	RH2285HV2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7
		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61	龙南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FutureMatrix S5735R-48T4S	1
		交换机	华为	S6735	2
		交换机	华为	S5735	6
		交换机	华为	S5560	1
62	阳光幼儿园龙南园	核心交换机	H3C	5560	1
		交换机	华为	5735	1
		交换机	华为	2700	2
63	向阳育才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EI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8

64	瑞德幼儿园（楼园部）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5130S	1
		交换机	H3C	S5130	2
65	瑞德幼儿园分园（金塘部）	核心交换机	H3C	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4
66	阳光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交换机	华为	5700	3
67	科技逸夫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series	1
		交换机	H3C	S5024pv2.EI	5
		交换机	华为	S2700.26TP.SI.AC	1
68	科技幼儿园（嘉陵）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服务器	DELL	R730	4
		交换机	华为	S5720S	5
69	业余大学（博翠中心）	核心交换机	深信服	aRS6300-24X-LI-15X	1
		服务器	DELL	R370	1
		服务器	HP	DL560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G-E	3
		交换机	锐捷	S2910-48GT4XS-E	4
70	督导室校门监控专用线路（博翠中心）	核心交换机	华为	5700-52c	1
71	教育学院（博翠中心）	核心交换机	华为	7706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00	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72	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博翠中心）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535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00	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73	园南中学（北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X-G	1
		交换机	H3C	6520X	22
74	绿谷艺术中心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8700-4	1
		交换机	锐捷	S2190	10
75	上汇实验学校初中部（罗秀路校区）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G-E	4
		交换机	华为	S5735	4
76	上海小学	核心交换机	锐捷	S7805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	4

		交换机	华为	1700	2
		交换机	H3C	s5120	9
		交换机	华为	5700	4
		交换机	H3C	5130	1
		交换机	H3C	126B	4
77	长桥二幼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5130	2
		交换机	华为	S2700	1
78	长桥一幼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1S-H48T4XC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12T4S-A	1
		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48T4S-A	5
79	上海幼儿园（上中分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DLINK	1024T	2
		交换机	华为	S5735	3
		交换机	锐捷	S2628G	2
80	教院附小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1
		交换机	H3C	S5130S-52P-EI	9
		服务器	联想	RD340	1
81	上海小学（龙川校区）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服务器	华为	RH2288	1
		路由器	华为	AR1220-S	1
		交换机	华为	5700	6
82	上海小学（罗秀校区）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I	8
		交换机	H3C	S5500-28C-EI	1
		交换机	H3C	S1224	1
		交换机	H3C	MS4020	1
		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交换机	tp-link	SG1024TG	1
83	长桥三幼（平福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84	教院附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服务器	Dell	/	2
		交换机	华为	S6735-S24X6C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R-48T4S	8
		交换机	华为	S5735R-24T4S-QA1	15

		交换机	H3C	S5130	3
85	园南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H3C	S5130	9
86	园南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I	2
		交换机	锐捷	S2928G-E	3
87	园南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AC	7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LI-AC	6
		交换机	H3C	S5130S-28P-EI	2
		交换机	锐捷	S1824	2
		交换机	锐捷	S2928G	2
		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88	长桥三幼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	3
		交换机	锐捷	S2928G	2
89	紫竹园中学	核心交换机	锐捷	5750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G-E	6
		交换机	H3C	S5130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G-E	3
		交换机	H3C	S5120V3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
		交换机	锐捷	1824+	1
90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南部分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1
		交换机	华为	5735	15
		交换机	华为	5736	1
		交换机	H3C	S5130	1
		交换机	H3C	2610	1
		交换机	华为	6730	1
91	星辰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5024	2
		交换机	H3C	S5048PV2-EI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I	1
		交换机	华为	5700	2
92	徐汇实验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
		交换机	华为	s1720	2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9

93	徐汇实验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5735	9
		交换机	TP-link	TL-SG1024TD	1
94	上汇实验学校（罗香路校区）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R-48T4S	13
95	市二初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5120	2
		交换机	锐捷	RG.S2928G.E	16
		交换机	锐捷	S6000	1
		交换机	H3C	S1224	2
96	建襄小学总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6520X-30HF-EI	1
		服务器	DELL	E02S	2
		交换机	H3C	S5120	1
		交换机	锐捷	2928	1
		交换机	H3C	5130	7
		交换机	华为	S2300	2
97	五原路幼儿园分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锐捷	2628	2
		交换机	华为	2300	1
98	一中心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锐捷	S1824	3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	1
		交换机	华为	5720-28x	10
		交换机	锐捷	2628g	2
		交换机	H3C	S5130S-28S-EI	3
99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幼儿园（中大班部）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LS.5120S.52P.EI	2
		交换机	H3C	LS.S5110.28P.PWR	1
100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幼儿园（托小班部）	交换机	H3C	H3C-S5130S-28S-EI	1
		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1
101	位育初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H3C	H3C 5110	1
		交换机	H3C	H3C 5120	3
		交换机	H3C	H3C 5560	1
		交换机	华为	5735	20
102	建襄小学分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1

		交换机	H3C	5120	5
103	襄一幼儿园南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32P-EI-AC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S-28P-LI-AC	1
		交换机	华为	S2700	1
104	襄一幼儿园北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
105	向阳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1
		交换机	H3C	S5130	6
106	向阳小学分校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6
107	襄一幼儿园分园陕西南路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2700	4
108	市二中学（高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603	1
		服务器	华为	RH1288	2
		交换机	华为	S5300	20
		交换机	华为	S5720	3
		交换机	H3C	S5130	5
		交换机	锐捷	2928	1
109	人才服务中心	核心交换机	锐捷	S5750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	7
110	乌南幼儿园（总部）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H3C	LS-5120S-28P-EI	8
		交换机	H3C	S5110-28P-SI	2
		交换机	H3C	S5130S-52P-PWR-EI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G-E	1
111	南模高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服务器	HP	DL388	3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1
		服务器	联想	RD350	1
		服务器	联想	RD650	2
		服务器	联想	R680	2
		交换机	H3C	HUAWEI S5720-28X-LI-AC	6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LI-AC	6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LI-AC	11
		交换机	H3C	S6520X-26C-SI	4

		交换机	H3C	S5590-48T4XC-EI	1
		交换机	华为	S5731-S32ST4X-A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A1	2
		交换机	华为	S5735R-24T4X	3
		交换机	华为	S5735-L8T4X-A1	5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LI-AC	1
		交换机	H3C	S5135S-24T4X-EI-Q	9
		路由器	华为	AR2200-S	1
112	宏汇大厦（基金会）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113	光启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7
114	东二小学	备用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s	14
		交换机	H3C	s5130	3
		交换机	Tp-link	S1226P	1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115	教育事务管理中心	核心交换机	H3C	S5130S-28S-LI	1
		交换机	H3C	S5130S-28S-EI	10
116	龙山幼儿园一分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4
117	龙山幼儿园二分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5720	2
118	宛南实验幼儿园瑞宁部（南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560X	1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2700	1
119	东安三村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交换机	TP-LINK	TL-SF1024D	1
		交换机	TP-LINK	TL-SF1024S	7
120	龙山幼儿园总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121	市四分校（东部）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5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X	9
		交换机	H3C	5130	2
		交换机	华为	S7700	1

122	汇星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有线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3
		有线交换机	H3C	S5130S-28S-EI	1
		有线交换机	H3C	S5800-56C-EI	1
123	宛南实验幼儿园(滨江部)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1S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2
124	青少年活动中心（田林）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4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13
		交换机	H3C	5130	3
		交换机	H3C	S6520X-30HF-EI	1
		交换机	H3C	5135	2
		交换机	H3C	5560	1
125	招考中心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锐捷	S5750	1
		交换机	H3C	H3C 5120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	16
		交换机	锐捷	S2150	1
126	市四中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T330	2
		服务器	HP	G6	1
		服务器	HP	ML150 Gen9	1
		服务器	HP	ML350	3
		服务器	海康威视	H5230N	1
		服务器	华为	PR1280N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28p	1
		交换机	华为	S5731-H24T4XG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48T4S-A1	8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A1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24TP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52p	7
		交换机	锐捷	s2928g	3
127	信息管理学校(南丹校区)	核心交换机	锐捷	M6000-16SFP8GT2XS	1
		交换机	锐捷	RG-NBS3100	10
128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徐汇分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X	1
		交换机	H3C	LS-6520X-26C-SI	6
		交换机	H3C	S5130	25

129	五十四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	1
		交换机	H3C	S5130	22
		交换机	H3C	S5800	4
130	高安路第一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R720	4
		交换机	H3C	S5130	6
		交换机	华为	S5735	2
		交换机	华为	S5720	6
		交换机	锐捷	2928	3
		交换机	华为	S5700	2
131	世界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服务器	联想	TD340	1
		交换机	TP-LINK	TL-SF 24	2
		交换机	华为	S5720	4
132	机关建国幼儿园（分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4
133	机关建国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2
		交换机	华为	S5736	1
134	南模初中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X	1
		服务器	互荣	HCTD-C1000	1
		服务器	互荣	HCTD-S3000	2
		服务器	竞业达	JYD2253	1
		交换机	H3C	S5120	1
		交换机	锐捷	RG-S2026G	8
		交换机	锐捷	STAR-S2126G	2
		交换机	锐捷	STAR-S2150G	1
		交换机	Tp-link	R476g	1
		交换机	H3C	S1850 v2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交换机	华为	S1700	2
		交换机	H3C	5130	17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5
		交换机	华为	s6735	2
		交换机	华为	1730S	1
		交换机	华为	S6750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	1
135	乌南淮海园（境内部）	核心交换机	H3C	S5500V3	1

		交换机	H3C	S1730	1
		交换机	华为	S3100	1
136	青少年活动中心（高安）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	3
		交换机	H3C	S5130	1
137	高安路第一小学（分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H3C	S5130	7
		交换机	H3C	S7503E-M	1
138	汇星幼儿园北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2
139	上海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130S	1
		交换机	H3C	S3110	6
		服务器	联想	TS430	1
140	梅园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E	3
		交换机	锐捷	S2952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G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E	2
		交换机	锐捷	S2952	5
141	凌云老年大学	核心交换机	锐捷	S5750V2	1
		交换机	锐捷	S2910	3
142	华东理工大学附小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交换机	华为	S1700	3
		交换机	Tp-link	SF1024D	1
143	上海幼儿园（冠军分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5024	3
144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锐捷	STAR-S2024M	4
		交换机	H3C	S1526	1
145	长桥二幼（凌云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博边通信	S2528	3
146	梅陇二幼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5R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R	2
147	理大附中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	1
		服务器	DELL	R730	6
		服务器	HP	DL388	1
		服务器	HP	ML370	2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1

		交换机	H3C	E528	13
148	启新小学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9
		交换机	H3C	S2626	2
149	梅陇幼儿园分园（嘉川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万网博通	TG-NET	1
150	梅陇幼儿园（梅陇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5130	3
		交换机	锐捷	S2126	1
151	上海位育实验学校	核心交换机	H3C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H3C	S5135S-48T4X-EI-Q	4
152	五十四中学复兴校区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H3C	S5016	1
		交换机	Dp	Teach	7
		交换机	华为	5720	4
153	乌南幼儿园境外部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LS-S5500-28C-EI	2
154	五原路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H3C	S5130	3
155	田四小学柳州路校区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	1
		交换机	H3C	S5130	6
156	田三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交换机	华为	S5720SV2	5
		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157	田四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锐捷	RG-S2026f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0
158	科技幼儿园宜山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6735-S24X6C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	1
159	科技幼儿园钦州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6735-S24X6C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	1
		服务器	DELL	R730	4
		交换机	H3C	s5120S	4
160	田林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	1
		交换机	H3C	5130	7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交换机	H3C	S5130S	1
161	益思幼儿园（小班-西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560X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	2
162	田二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	1
		服务器	DELL	E14S	1
		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交换机	锐捷	S101100	1
		交换机	锐捷	S1824	1
		交换机	锐捷	S2026G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I	5
		交换机	华为	S5720	4
		交换机	H3C	S5130	5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
163	田六贝贝园	核心交换机	H3C	H3C S5560X-30C-EI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AC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LI-AC	2
164	田林三中	核心交换机	H3C	5560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I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交换机	华为	S5700	5
		交换机	cisco	2960	1
		交换机	锐捷	2328	1
		交换机	H3C	5130	1
		交换机	博达	S2528	7
		交换机	华为	S1700	1
165	田六苗苗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H3C	S1024	1
166	益思幼儿园（中班、大班-东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I	3
167	汇霖幼儿园（钦州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6735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5
168	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	4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LI-AC	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5735	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5720-12tp	1
169	科技幼儿园（文定园）	核心交换机	H3C	5130	1
		交换机	H3C	s5130S	20

		交换机	H3C	S5560	3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	9
		交换机	华为	s5720	5
170	徐汇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Tp-link	1226P	2
		交换机	H3C	S5130S-28S-EI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6
		交换机	华为	S5720	3
171	漕河泾开发实验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交换机	华为	5720	10
		交换机	H3c	S5120	1
172	樱花园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华为	S2700	1
		交换机	华为	5720-28x	5
		交换机	华为	5720-36c	1
		交换机	华为	5720-28p	5
		交换机	华为	5700	1
		交换机	华为	5720-52P	2
173	康健外国语实验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G	7
		交换机	华为	5700	1
		交换机	Tp-link	2016	1
		交换机	Tp-link	2024	4
		交换机	锐捷	S5750	1
174	樱花园幼儿园（南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5720	1
		交换机	华为	5735S	1
175	田六幼儿园东兰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5
176	东兰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130S	1
		交换机	H3C	H3C.S3100	1
177	樱花园幼儿园分园（北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1
		交换机	H3C	S5130	3
178	康宁科技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6520	1
		交换机	H3C	S5120	6
179	师大一附小（总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 TS530	1

		交换机	锐捷	S3760-48	1
		交换机	锐捷	S2026g	6
180	中国中学高中部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1
		服务器	戴尔	R730	4
		交换机	H3C	S5120S	28
		路由器	H3C	MSR 36-40	1
		交换机	H3C	S5130S	4
		交换机	H3C	S3100V2	1
		交换机	TP-link	SG2016D	1
		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181	董李凤美康健学校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服务器	DELL	R730	2
		交换机	H3C	S5120	17
		交换机	华为	5700	1
182	师大一附小（西）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	8
		交换机	华为	S6735-S24X6C	1
183	紫薇幼儿园全州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
		交换机	华为	S2700	6
		交换机	H3C	S5130	9
184	紫薇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交换机	锐捷	S1824	1
		交换机	锐捷	S2628	2
		交换机	锐捷	S1926	1
		交换机	锐捷	S2928	3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
		交换机	锐捷	S2952	1
185	求知小学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2E	1
		交换机	H3C	5560	1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交换机	H3C	S5120	9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1
186	中国中学初中部（南校区）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X-G	1
		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15

		交换机	TP-LINK	1024	3
		交换机	H3C	Mini58g-u	1
		交换机	H3C	S3100	2
		交换机	H3C	S5120	2
187	青少年活动中心（虹漕）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交换机	H3C	5130	3
		交换机	锐捷	S2628G-I	1
188	紫薇幼儿园（蒲北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LI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7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189	望德幼儿园（分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3
190	中国中学初中部（北校区）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1
		交换机	H3C	S5130	6
		交换机	H3C	S5560X-30F-EI	1
		交换机	H3C	S5120	1
191	康沁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	3
		交换机	H3C	S5560	1
192	长海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	2
193	桂平幼儿园	核心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1
		交换机	H3C	E552	2
		交换机	H3C	E528	4
合计					2943

注：表格中标注“▲”对应的设备为城域网核心设备，服务交付时需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3.2.2.3 骨干网机房设施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机房节点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套）	保修状态
1	汾阳中学	华为	FM800	1	过保
2	建襄小学日新分校	华为	FM800	1	过保
3	业余大学分校	华为	FM800	1	过保
4	西南位育中学	华为	FM800	1	过保
5	交大附属小学	华为	FM800	1	过保
6	位育中学	华为	FM800	1	过保
7	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华为	FM800	1	过保
8	上汇实验学校（初中部）	华为	FM800	1	过保

9	市二初级中学	华为	FM800	1	过保
10	位育实验学校	华为	FM800	1	过保
11	五十四中学	华为	FM500	1	过保
12	上海幼儿园	华为	FM500	1	过保
13	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分部）	华为	IDS2000	2	过保
		华为	核心 UPS 主机系统	2	过保

注：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有线网络中过保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服务器交换机（维保清单中对应▲内容），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合规有效的原厂售后服务函。

四、服务具体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中涉及到的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作出具体的要求，制定对应的服务响应等级标准，投标单位需在服务方案、服务过程中满足并体现如下所有的要求和标准。

4.1 服务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要求：根据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量，总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建立专业的网络工程师服务团队，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总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

注：上述“★”号标识为实质性条款，若驻场服务人员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承诺函，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项目要求设总负责人 1 名（必须固定），投标单位必须落实一名部门经理以上职务者担当，全面负责协调维护管理工作，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与用户单位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与协调。

技术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4 名，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项目日常运维工作，包括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日常配置更改、设备维修、应急保障服务等。

人员资质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或同等能力证明；技术服务主管要求应具有中级工程师资质或同等能力证明；技术服务工程师要求应具有初级工程师资质或同等能力证明。

人员分工如下：

服务名称	详细工作内容	服务人员数（人）	服务方式
1、网络运维与管理服务	ITSM 运维服务管理，运维团队管理，工作总结，工作汇报	1	5*8 驻场
	网络监控与报警处理，网络配置与变更管理，性能优化与容量规划	1	5*8 驻场
	网络故障排查与恢复	4	5*8 驻场

	设备安装与调试服务，物理服务器与存储维护	1	5*8 驻场
	资产管理服务，在线巡检服务	1	5*8 驻场
2、骨干网机房驻场运维服务	机房出入管理，机房巡检服务，机房设施与环境监控，机房环境卫生清洁，机房设备资产管理	1	5*8 驻场
3、接入单位驻场运维服务	200 多所接入单位，每季度一次驻场巡检、资产梳理、维护等工作	6	5*8 驻场
4、专项保障、应急响应服务、应急演练服务	重大网络事件保障、7*24 小时应急响应、2 次应急演练	不做要求	按需驻场
5、校校通光缆运维服务	400 多公里光缆的定期维护和检修、汇聚节点光缆日常巡检、应急故障排查服务等	不做要求	远程
6、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对维保清单的设备系统提供全包干维保服务	不做要求	远程
驻场总人数：（人）		**15**	

4.2 服务工具要求

4.2.1 ITSM 运维管理系统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部署 ITSM 运维管理系统 1 套，从而实现：

- 查询了解工单跟踪处理情况；
- 城域网网络故障报修处理统计，系统报表功能等；

4.2.2 网络监控管理系统要求

提供部署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1 套，从而实现：

- 发现网络拓扑；
- IT 网络基本设备监控；
- 告警通知；

以全局管理视角分析和管理设备的运行情况，统计概括，根源分析等，确保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维护状况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全网监控业务的可靠连续和高质量运行。

4.3 服务响应等级要求

服务过程中要求能按规定时间进行服务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请求。在本服务范围内的信息化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服务方必须按下列故障等级要求响应处理，超过相应等级恢复时间须按要求提供备件，以保证系统可用。

- **SLA 服务响应等级分类**

故障类别	故障等级	响应时间	到达时间	恢复时间
非硬件类	一级事件	2 分钟	5 分钟	1 小时以内
	二级事件	5 分钟	10 分钟	2 小时以内

	三级事件	5 分钟	10 分钟	4 小时以内
硬件类	一级事件	2 分钟	20 分钟	3 小时以内
	二级事件	5 分钟	40 分钟	6 小时以内
	三级事件	5 分钟	1 小时	12 小时以内

- **故障分类定义**

序号	故障分类	故障定义说明
1	一级事件定义	核心网络设备故障； 网络链路故障； 重大安全事件； 关键应用故障；
2	二级事件定义	接入网络设备故障； 节点网络链路故障； 节点安全设备故障； 节点安全事件； 节点应用故障； 节点机房故障。
3	三级事件定义	为日常运维服务过程中常见事件，及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操作的事件，此类事件影响度较小主要针对单个用户，主要事件类型如下： 网络设备变更配置； 服务器设备变更配置； 单点网络链路故障。

若由于服务单位服务时效不及时，导致的用户单位损失，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

4.4 满意度调查要求

本次徐汇区教育城域网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要求服务请求响应率达到 100%，故障处理解决率 95%以上，服务满意度调查达到 90%以上，所有服务请求响应要求在 5 分钟以内。

要求服务期内随机抽取 100 起针对事件处置、工单服务、巡检服务、培训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等工作，实施售后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工作，统计满意度数据要求达到 90%（含）以上。达不到以上满意度要求，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投标报价为 12 个月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设备替换、备机备件、全部运维服务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徐汇区教育局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

具有针对性的运维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和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投标单位需驻场技术人员，以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4、投标单位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维护服务方案。

5、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维护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维护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派至徐汇区教育局的维护人员须相对固定，并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维护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

7、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背景资料，包括经营业务、规模、技术力量、相应工具和装备情况等。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9、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10、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项目需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理。项目验收经徐汇区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审核。

六、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单位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分范围：0-1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10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单位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客观分	**（1）业绩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类似业绩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原厂售后服务函　评分范围：0-6 分 针对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有线网络中过保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服务器交换机（维保清单中对应▲内容），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合规有效的原厂售后服务函，维保期限不少于本服务周期。 **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个设备符合要求原厂售后服务函，得 2 分，满分 6 分。	6
3	运维服务方案	**（1）服务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的理解并结合徐汇区教育信息化系统现状进行分析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结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系统现状展开的需求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服务目标符合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切实有效的，得 5 分； 现状理解及业务建设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针对性不	5

		强的，得 3-4 分； 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服务目标与采购需求不明确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2）网络运维与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4-9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网络运维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设想及规划、服务内容的具体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ITSM 服务管理方案、网络故障排查恢复、网络配置变更及备份、性能容量分析、流量日志分析、设备安装调试、巡检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8-9 分； 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6-7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5 分。	9
		（3）骨干网机房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4-9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骨干网机房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设想及规划、服务内容的具体细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产登记管理、巡检、机房环境卫生清洁、设备资产盘点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8-9 分； 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6-7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5 分。	9
		（4）接入单位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4-9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接入单位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设	9

		想及规划、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场巡检、机房除尘、资产核对更新、网络评估及优化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8-9 分； 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6-7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5 分。	
		（5）校校通光缆运维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4-9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校校通光缆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设想及规划、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缆常规检修、备品备件配备；市政工程光缆迁改配合；光缆维护档案建立、技术培训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8-9 分； 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6-7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5 分。	**9**
		（6）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4-9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设想及规划、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处置、备件备机更换机制，故障设备送修、报废处置等）、服务人员、工作计划的相关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8-9 分；	**9**

		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6-7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5 分。	
4	**应急响应预案**	**评分范围：0，3-8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具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7-8 分； 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8
5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评分范围：0，2-5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管理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备招标要求的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得 4-5 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不强或证明文件有缺失的，得 2-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2）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范围：0，3-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应有详细列表说明）、根据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简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且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配备结构、经验、资格）	6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范围： 0，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 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保障 措施等）、投诉处理等相关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全套、完整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对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匹配本项目需要，主要风险点有所覆盖，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细节不够充分的，得 2-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7	**履约能力**	**评分范围：2-5**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4-5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2-3 分。	5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价的 60%-70%。

第二笔付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　　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1.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

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 5 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